



波士頓房屋管理局 BOSTON HOUSING AUTHORITY  
房屋部門 Occupancy Department  
52 Chauncy Street, 3rd Floor  
Boston, Massachusetts 02111

電話 Phone: 617-988-3400  
傳真 Fax: 617-988-4214  
電傳打字 TDD: 1-800-545-1833 轉 420  
網址 www.BostonHousing.org

(此文件有其他格式可供索取)

## 法院頒佈之不含過失的迫遷令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

### 定義:

迫遷是因下列事項按照法院簽發的判決書（或判決同意書）所執行的急遷行動：已發生但超越申請者能力可控制或防止的房東行動，即使該申請者已符合所有以往附加的入住條件，而該急遷不是出於違反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（HUD）及/或州政府的有關居住人數與臥房數目不符的政策，也不是出於沒有接納法院頒佈遷入另一單位的命令或沒有接納 HUD 批准之廢除種族隔離計劃中遷入另一單位的政策或程序。

### 要求的文件:

請選擇並附上所有要求的文件。未能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將導致優先權申請被拒絕。

- 提交完全填妥的「法院頒佈之不含過失的迫遷令所造成的非自願急遷證明書」；及
- 房東或物業經理簽發的遷出通知書的副本；及
- 法院提供的傳訊令狀和投訴書的副本；及
- 法院判決書（判決同意書、判決和事實裁決的命令或缺席聆訊判決書）；及
- 申請者就投訴書存入法院存檔的答辯書或其他回應的副本；及
- 如適用的話，法院簽發之執行令的副本。

特此證明，為審議此優先權身份，我提供了上文列出的所有證明文件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由申請人填寫:

本人\_\_\_\_\_，（社會保障號碼/工人卡號碼：\_\_\_\_ - \_\_\_\_ - \_\_\_\_），授權提供以上資料給波士頓房屋管理局。我證實尚未獲得標準和永久的住房安置，以解決我以優先權身份申請公共房屋時所聲稱的住房需要。我同意，如果我的情況在任何時間轉變，我將立即書面通知「波房局」房屋部門（不接受電郵或傳真信件）。

本人明白，偽造、失實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可構成被拒絕入住「波房局」公共房屋三年的理由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姓名（請工整拼寫）：\_\_\_\_\_



平等機會住房/平等機會僱主

Revised 10/04